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434 万股，回购价格为 32.10 元/股。在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主要内容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6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86.38 万股。
- 5、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2.1 元/股。
- 6、授予股份限售期的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

授予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数，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 2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 5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订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档；其中 A、B 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 100%解除限售，C 档员工 60%解除限售，D 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实施情况

1.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 2017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17年2月3日，独立董事徐泓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 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2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布了如下核查意见：列入《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

8.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74 人调整为 16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386.38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164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86.38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2.1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布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2）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以 32.10 元/股向 164 位激励对象授予 38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

实，并发布如下意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6.38 万股，授予价格为 32.10 元/股。

10.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授予对象 164 人，授予数量 386.38 万股，授予价格为 32.1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

1. 回购原因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1,224,038.45 元，较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低于 20%，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未达业绩考核目标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108.834 万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 名激励对象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前离职，公司将该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3.6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

2. 回购数量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32.434 万股，其中因未达业绩考核目标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108.834 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3.6 万股。

同时，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本次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展对本次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回购价格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每股 32.10 元。在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展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回收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P=P₀÷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P=P₀×（P₁+P₂×n）/[P₁×（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P=P₀-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68,800	66.58%	-1,324,340	45,644,460	65.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973,800	21.23%	-1,324,340	13,649,460	19.72%
境外自然人持股	31,995,000	45.35%		31,995,000	46.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75,000	33.42%		23,575,000	34.06%
人民币普通股	23,575,000	33.42%		23,575,000	34.06%
三、股份总数	70,543,800	100.00%		69,219,46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7 名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